

#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。本公司董事 9 名，出席董事 9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以 6 票回避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以 6 票回避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